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标的公司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464 号”《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银信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银信评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银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5、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银信评估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特此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